

核心素养视域下的小学道德与法治课有效教学策略研究

印仁德

(重庆市合川区凉亭子小学 重庆 401520)

[摘要]道德与法治课程不仅是新时代立德树人的关键课程,也是培养学生核心素养的重要基石。学校领导和教师都必须真正重视德法课,清醒认识到德法教学中存在的问题,转变观念,研究课标教材学生,精确精细教学目标,紧密联系学生实际,创设多样化情境,创造有利条件,精心设计教学活动,平等开展对话,让学生在自主合作的道德学习中培养良好德行,提升核心素养。

[关键词]核心素养;小学道德与法治课;教学策略

[DOI] 10.12252/j.issn.2096-627X.2021.04.318

引言

在素质教育理念日益深化的大背景下,道德与法治课程在我国基础教育领域中的重要性越来越突出,它不仅是新时代立德树人的关键课程,也是培养学生核心素养的重要基石,因而道德与法治课已成了学校德育教育工作的主阵地。小学教育阶段作为学生成长与发展的关键阶段,教师更需要坚持以核心素养培养为引领,根据小学生的思想特点和身心发展规律,不断更新观念,优化教学策略,帮助学生形成良好品德行为,促进学生社会性发展,从小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学生核心素养以及综合素养的有效提升,从而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

一、小学道德与法治教学中存在的问题

小学德法课在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下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影响了德法课的实效性。这些问题如下:对德法课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仍然有人视小学德法课为副科,课时往往被其他学科挤占;教师准备不够充分,或把德法课上成游戏课,或照本宣科念教材,教学随意性很大;学校也未把德法课教学纳入平常常规检查考评中。教师观念滞后,师生角色不明,教师以“导演”身份控制教学着过程,课堂仍是教师一个人的舞台,学生的参与率极低。教学内容远离学生生活实际,教学形式单一。教师没有充分去了解学生的实际生活和真实需要,没有把学生真实的生活带进课堂,只是简单机械地运用教材中的案例作为素材,学生的德行学习索然无味。教师配备的不科学及繁重的事务性工作让教师疲于应付。小学的德法课基本上是语文老师兼任,他们除了任教语文,往往还是班主任。一线的教师负担虽然减轻了些,可学校各科室安排的非教学、非育人事务仍然不少,他们用于德法课的准备的时间和精力就很少了,更不用说精心备课。另外,一些地区教育主管部门用一张试卷来评价学生德法课的学习效果的教育质量评价方式误导了德法课教学及管理,教师把德法课就成了知识课。

二、核心素养视域下的小学道德与法治有效教学策略

(一) 高度重视,突出小学道德与法治课的基础和首要地位

小学德法课是落实立德树人的关键课程,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各级党政、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学校及教师都要提高对德法课重要性的认识,把它放在重要的、首要的地位。教育主管部门要变革学校教育质量观,充分尊重德法学科的性质、特点、目标,科学制订质量评价方案和细则。学校要选好配齐德法课教师,开齐开足课时,加强德法教学的科研教研指导和常规管理,并切实提高管理效能,切实为一线教师减负减压,让他们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上好德法课;德法课教师要像重视语数学科一样精心备课,务实高效地上好课,为学生打好底色,引导学生“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二) 研究教材学情,增强教学针对性

教师要精准、精细教学目标。深入研读德法教材,真正弄明白教材的内容、设计和编排意图,体会教材课程标准的内容点及所蕴含的教育思想、价值观和核心素养。要认真分析教材的活动范例,准确地把握每一课的目标点。备课时,教师还要了解本班学生的实际状况,找到学习的起点。教师要针对教学主题,思考本班学生已有的生活经验,主题涉及的学生问题、困惑、矛盾或道德冲突是什么。在此基础上,融入核心素养,

制定出精确、恰当的教学目标。教师要关注课堂生成,作好教学内容的转化。根据本班学生的实际生活和需求对教材内容进行取舍、扩充和改造。教师要主动关注课堂上学生的态度和反应,不违时机地做出相应的教学调整,充分用好课堂上生成的资源。

(三) 创设多样化情境,开展生活化教学

核心素养视域下的小学德法课教学,教师必须紧密联系学生生活实际,把学生的既有的生活经历、生活经验作为教学的基础和起点,把一些具有道德和教育意义、学生可感可思的生活事件融入教学中,并创设生活化的教学情境,将课堂教学与学生的真实生活联通,让学生在生活化的情境中,通过经过加工的生活中的真实事例,培养、丰富和提升自己的生活经验,促进良好品德行为的形成和社会性的发展。

(四) 创造有利条件,让对话成为课堂常态

学生道德生活的建构是其不断获得、丰富和扩大道德生活经验的过程,需要主体之间、主客体之间充分的相互交融、交互作用。因此,教师应该主动创造各种条件,让师生间和生生间的对话、学生与教材的对话始终贯穿教学全过程,成为课堂的一种常态。为此,教师要读懂教材,充分利用教材,要主动成为课堂对话的激发者和全真正参与者,及时引导学生自觉、主动发挥学生自身的经验、体验以及与学生生活直接相关的因素的作用,让学生都“在场”,真正卷入学习过程中,有话可说,有兴趣说。

(五) 有效设计和组织,让适宜的活动成为德法课教学的基本形式

学生的品德发展是其知、情、意、行的整体发展,这就要求教师必须设计多种多样的、有效的教学活动,如阅读、讨论、辩论、参观、调查、访问、游戏、角色扮演、模拟活动、两难问题辨析及撰写调查报告、制作图表等,保证学生主动参与、有效“学德”。教师要结合本地区、本学校、本班的情况,结合学生在这个主题上的兴奋点和困惑点,调整教材中相应的教学活动,并设计开展一些适合本班学生且具有本地、本校、本班特色的、学生喜欢的活动,以保证教学的有效性和趣味性。

结束语

综上所述,中国学生发展核心素养是“立德树人”的具体化。在小学教育阶段,只要我们真正重视德法课,遵循教育规律,遵循小学生道德品质形成的规律,聚焦学生的生活与成长,转变教学观念,让学生在丰富多彩的教学活动中,在自己可感可思的生活事例中,兴趣盎然地参与道德学习中,深入思考,充分对话,自主建构,我们的德法课就能成为高效的课堂,“提高德育的实效性”这一课程追求目标就一定能实现。

参考文献

- [1] 林淑华. 核心素养下小学道德与法治课堂教学思考分析[J]. 家长, 2020(20): 28-29.
- [2] 李莉. 核心素养指向的小学道德与法治教学策略的创新[J]. 小学时代, 2020(20): 93-95.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定的《品德与生活课程标准》《品德与社会课程标准》(2011年版)。

作者简介:

印仁德,男,重庆市合川人,重庆市合川区凉亭子小学高级教师,督学,主要研究小学教育教学管理、小学语文教学。